

海防省 2020 年 2 月 5 日頒佈第 661UBND-VX/號公文,取代
2020 年 2 月 5 日頒佈第 631UBND-VX/號公文，主要內容略
以：

海防省人委會主席指導下列緊急事項：

- 嚴格執行暫停所有未開幕的節慶活動，已開幕者則減少其活動規模。
- 暫停接受自疫區前來海防的旅客與相關人士，並停止組團前往疫區。
- 減少各電影院、卡拉 ok 廳、舞場、酒吧、娛樂場所、旅遊觀光景點、公共活動場所等的營業活動，以避免眾人聚集，減少疫病蔓延的危機。